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0.82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5.00%	15.00%	25.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100%
	Am>A≥An	X1=80%+(A-An)/(Am-An)*2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B-Bn)/(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因: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19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82-0.73)÷(1+0.4)=7.21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86,000×(1+0.4)=260,40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6.0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66.53%;自2025年9月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换手率日均为14.03%,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0.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分类之造纸和纸制品业最新(截至2025年9月11日)静态市盈率为100.47,公司上述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浆造纸行业,主要产品为纸袋纸、包装纸、溶解浆、竹木浆等产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归类入光模块概念,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49)在2025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209.90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极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66.53%;自2025年9月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换手率日均为14.03%,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0.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分类之造纸和纸制品业最新(截至2025年9月11日)静态市盈率为100.47,公司上述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156,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156,54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2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15,530	97.978	56,917	0.070	1,584,098	1.95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25,530	97.990	46,917	0.058	1,584,098	1.952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25,530	97.990	46,917	0.058	1,584,098	1.952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25,530	97.990	46,917	0.058	1,584,098	1.952

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30,957	96.765	1,041,490	1.283	1,584,098	1.952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15,530	97.978	56,917	0.070	1,584,098	1.952

2.06议案名称:修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30,957	96.765	1,041,490	1.283	1,584,098	1.952

2.07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40,957	96.777	1,031,490	1.271	1,584,098	1.952

2.08议案名称: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525,530	97.990	46,917	0.058	1,584,098	1.952

2.09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40,057	96.776	1,032,390	1.272	1,584,098	1.9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兰昌、韩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

独立董事:赵恒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

邮箱:zgx@nant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4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